

您如被解僱,情況會怎樣?

在工作方面您並無法定權利。僱主可基於許多理由解僱您,包括工作表現差劣、遲到太多次、曠工、或態度惡劣。

根據卑詩省的法例,如果僱主決定解僱您,他必須以書面通知您工作何時終止。如果他決定您必須立即離職,他必須給您一些補償金。

預先通知及補償

您可以得多少時間的預先通知或若干補償,取決於您為僱主工作了多長時間。

假如僱主沒有預先通知就解僱您,您最低限度有權得到:

- 一周的薪金,如果您受僱了至少三個月
- 兩周的薪金,如果您受僱了一年
- 三周的薪金,如果您受僱了三年。

您每工作了一年,僱主必須給您一周的薪金,最多計算至八年。

僱主有某些理由可以不預先通知或給予補償就解僱您。這些理由包括:

- 您受僱擔任您知道為期只是12個月或更短的工作
- 您的工作已經完結,而僱主給您另一份同類的工作,但您不接受
- 您的工作場所遭到僱主不能控制的事情所毀壞(例如火警、水災)

正當理由

如果僱主有**正當理由**要您離職,在僱用三個月之後他也可以不預先通知或給予補償就解僱您。正當理由的例子包括偷竊僱主的財物或向同事動粗。

您如遭解僱,僱主必須在48小時內把您工作了的時間的全部工資發放給您。

這篇文章簡略介紹一些有關在卑詩省工作的法例。欲知道更多詳情,請到僱用標準處 (Employment Standards Branch)的網址瀏覽:www.labour.gov.bc.ca/esb/。



**This Project is made possible through funding from the
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the Province of British Columbia**